

深圳市财政局 文件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财资〔2019〕30号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关于开展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和新型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全面清算 缴库工作的通知

各区（新区）财政局、各区（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城建局）、前海管理局，市建筑工务署，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和《关于取消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我市建

设工程项目已分别从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停止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征收停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并依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政策规定对此前已征收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两金”)予以返退。按照省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缴库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19〕88 号)要求，全省建设工程项目须限期全面完成“两金”清算及不予返退的“两金”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等各项工作。

为贯彻上述有关文件精神，现结合深圳实际，就做好我市“两金”全面清算、缴库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即开展建设工程项目“两金”清算工作

各单位要按照有关“两金”清算缴库要求，立即开展对停征之前未进行“两金”申退或结算、已完成竣工验收或在建以及停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清算工作。

(一) 强化服务宣传。市、区建设主管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积极做好建设工程项目的“两金”返退和结算工作。对停征之前未进行“两金”返退或结算、已完成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备案)或在建、停建的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单位均可申请“两金”返退或办理结算。市、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做好通知公告以及相关政策咨询解答。

(二) 做好返退工作。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应按重新修订

的《深圳市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操作细则（修订）》（见附件）对申请返退项目进行审核，对符合退款条件的，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并办理退款；不符合退款条件的，原预缴的“两金”不予返退，出具不予返退批复，由工程项目计入建安成本。

（三）把握时间节点。所有已缴纳“两金”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在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两金”返退清算工作，逾期不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两金”返退的，视为放弃“两金”返退；2020年12月1日后除因诉讼等特殊原因外，不再接受“两金”的退返申请，也不再办理返退事项。因诉讼等特殊原因逾期后申请退款符合条件的，由同级财政国库支付所退金额。

（四）具体办理“两金”退付的单位、机构在收到建设主管部门发来的退款材料之日起，经核查资料齐全且信息无误的，一般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退付手续。

二、认真完成“两金”清算后缴库和银行账号注销工作

市财政部门会同建设主管部门统筹制定“两金”清算缴库计划，并督促指导区级有关单位“两金”清算完成后的缴库、销户等工作。

（一）2020年12月31日前，市、区建设部门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清算缴库计划及时将“两金”清算余额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二) 2021年2月28日前，市、区建设部门要根据“两金”结算返退相关规定做好建设工程项目清理、预缴资金核对工作，将预缴款清算项目资料案卷归档，以备查询。

(三) 市、区建设部门要落实好清算措施，协同市、区财政部门及早制定专项预算计划，确保“两金”尾期返退有充足额度，建立健全建设工程项目征收和返退台账，载明建设工程项目“两金”去向。

(四) 2021年3月31日前，市、区财政部门会同建设主管部门完成后续清查、账户注销等各项工作。

三、继续加强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管理工作

加强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管理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着重要意义，是工程建设实现广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我市持续推进建设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着力打造“先行示范区”、“城市范例”的具体体现。各区（新区）、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在全面完成我市“两金”清算缴库工作的同时，继续加强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发展应用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落实各项具体措施。

(一)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散装水泥与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应用工作，市、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继续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新型墙体材料现场监督、执法检查与违法查处工作，严格规范使用行为，促进散装水泥和新型墙材的广泛应用。

(二)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各区(新区)建设主管部门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督促建设工程项目继续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现场核查散装水泥、新型墙体材料应用情况,有关实施情况应作为项目施工质量监督、节能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的基本内容。

(三)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各区(新区)建设主管部门应定期统计、报送工程项目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应用及相关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情况,落实上级相关主管部门下达的节能减排考核和生态文明考核相关要求。

(四)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统筹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

特此通知,请遵照执行。

附件:深圳市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操作细则(修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深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印发

附件

深圳市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和新型墙体材料 专项基金返退操作细则（修订）

为优化深圳市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两金”）返退服务，全面完成“两金”清算缴库各项工作，现结合《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等“两金”停征和返退有关政策规定，并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缴库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19〕88号）等最新要求，修订本细则。

一、事项名称

- （一）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退
- （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

二、申请单位

按规定已缴纳“两金”但未申请返退的已完成竣工验收或在建、停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

三、办理机构

- （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办理市管建设工程项目“两

金”返退业务；

（二）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前海管理局具体负责办理各自报建项目“两金”返退业务。

四、受理期限

本细则下发之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

逾期未提出申请“两金”返退的，视为放弃申请返退“两金”，2020年12月1日后不再接受“两金”的返退申请。

五、办理程序

（一）登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通过网站页面搜索功能搜索“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退”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事项，依市、区项目管理权限选择服务行政区划，市管项目选择“深圳市”、区管项目选择项目所属辖区，并进入“在线办理”申请页面，在线注册、登陆、上传申请材料，向办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办理机构收到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办理期限内完成审核并出具批复意见。法定办理期限20个工作日，办理机构应尽可能加快审批速度，提高办理效率和质量。

（三）项目后续“两金”退付手续由办理机构协助申请单位办理，具体要求如下：

1. 区管项目已缴纳“两金”并纳入市级财政管理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出具批复意见后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市住

房和建设局负责将“两金”退付资料交相关退付机构。

2. 具体办理“两金”退付的单位、机构在收到建设主管部门发来的退款材料之日起，经核查资料齐全且信息无误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退付手续。

六、申请材料及要求

(一) 《深圳市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退申请表》(含市或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关于核查新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的意见)，一式四份；

(二) 《深圳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申请表》(含市或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关于核查散装水泥使用情况的意见)，一式四份；

(三) “两金”预缴款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四) 法人授权委托书。

以上申请材料均须提交原件，其中第(一)项仅适用于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退，第(二)项仅适用于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

若第(三)项原件遗失，须出具银行缴款转账单原件、法人签署的承诺书，承诺书需附“预缴票据遗失声明”。“预缴票据遗失声明”须在我市纸质报纸媒体上刊登，须载明缴款单位全称、项目全称、票据编号、票面金额等关键内容。

七、办理条件特别说明

对于已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办理机构核查，申请单位已向办理机构提出过“两金”返退申请并且办理机构有明确处理意见的，办理机构不再重复受理“两金”返退申请。

八、本细则有效期限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深圳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及返退（含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退）操作细则》（深建字〔2016〕183号）废止。

本细则在深圳市完成“两金”清算缴库各项工作后自动失效。

附表 1

深圳市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退申请表

建设单位 (申请单 位) 信息	全 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非税收入 电子票据 信息	缴款通知书编号		缴款收据编号	
	缴款单位(人)			
	缴纳金额(元)		缴 款 日 期	
建设项目 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筑总面积(M ²)		设计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项目竣工验收日期 (已竣工项目 填写)		竣工备案日期及备 案号(已竣工备案 项目填写)	
经办联系人			电话(手机)	
<p>申请单位承诺:</p> <p>1. 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申请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退情况;</p> <p>2. 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均是真实准确的。</p> <p>上述情况如有任何虚假, 受理机关可终止审理, 并追回已退付款项; 如因虚假或信息不准确情况引致法律责任, 概由申请单位承担, 与受理机关无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建设单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区) 建设工程 质量监督 机构核 查意 见	项目状态: 在建 () 停工 () 已竣工验收 ()			
	工程是否使用袋装水泥: 是 () 否 ()			
	工程是否存在未经许可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 是 () 否 ()			
	工程是否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或预拌砂浆: 是 () 否 ()			
署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 申请表一式四份, 加盖申请单位(建设单位)公章。

附表 2

深圳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申请表

建设单位 (申请单 位)信息	全 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非税收入 电子票据 信息	缴款通知书编号		缴款收据编号	
	缴款单位(人)			
	缴纳金额(元)		缴 款 日 期	
建设项目 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筑总面积(M ²)		设计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项目竣工验收日期 (已竣工项目 填写)		竣工备案日期及备 案号(已竣工备案 项目填写)	
经办联系人			电话(手机)	
<p>申请单位承诺:</p> <p>1. 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申请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情况;</p> <p>2. 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均是真实准确的。</p> <p>上述情况如有任何虚假,受理机关可终止审理,并追回已退付款项;如因虚假或信息不准确情况引致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受理机关无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建设单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区) 建设工 程质量 监督机 构核查 意见	项目状态: 在建 () 停工 () 已竣工验收 ()			
	工程是否使用实心粘土砖: 是 () 否 ()			
	砌体工程是否全部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是 () 否 ()			
	署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

1. 申请表一式四份, 加盖申请单位(建设单位)公章。
2. 新型墙体材料目录见《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09]53号)